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宋雲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零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